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5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　　林揚軒

被　　告　傅若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28元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6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